

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推动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落实，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将发展党员工作细化为5个阶段、25个步骤，依托“灯塔一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实行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做到线下发展程序进展到哪一步，线上纪实公示就跟进到哪一步，上级党组织实时在线指导，强化对发展党员过程的动态监督。

第三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相关系统功能。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黄河三角洲农高区工委、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司党委、齐鲁石化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

级组织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下同）和党支部具体执行。

第二章 纪实公示的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全省申请入党人员，除因涉密需隐蔽身份的，自递交入党申请书起，全部进行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建立发展党员过程纪实电子档案和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库。

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实施前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支部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4个月内集中完成有关信息采集工作。

第五条 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请入党阶段。主要纪实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谈话等情况。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近亲属或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入党申请人，应按要求如实注明。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主要纪实研究确定的会议记录、公示、基层党委备案审查、培养联系人信息、培养教育考察等情况。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主要纪实听取意见、支委会会议记录、基层党委备案审查、公示、入党介绍人信息、政治审查、集中培训等情况。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主要纪实支委会审查、基

层党委预审、公示、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组织员谈话、基层党委审批、县级组织部门备案等情况。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主要纪实开展入党宣誓、继续教育考察、提出转正申请、公示、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基层党委审批、入党材料归档等情况。

第三章 纪实公示的主要程序

第六条 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按照“计划下达、步骤纪实、联动公示、阶段审核”的程序进行。

（一）计划下达。各级党组织（具有发展党员计划分配权限的）确定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下一级计划分配情况录入系统，逐级建立发展党员计划分配台账，实时掌握计划执行情况，精准推进工作落实。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上一级党组织应及时更新计划分配台账。

（二）步骤纪实。发展党员工作每完成一个发展步骤，党支部于10个工作日内逐人维护对应步骤的网上纪实信息。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党支部，可向基层党委上报有关档案材料，由基层党委在工作时限内代为做好信息维护工作。

（三）联动公示。公示材料上传后，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将自动把公示信息推送至e支部，面向本支部党员公示。

(四) 阶段审核。发展党员工作每进行一个阶段，基层党委于10个工作日内对该阶段每个步骤纪实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涉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关键步骤，进行即时审核。

审核通过的纪实信息，原则上不可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由党支部向基层党委作出说明，基层党委同意后，由基层党委负责修改。如涉及有关重要信息，须经县级组织部门修改。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审核通过后，党员信息将自动导入“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库。

第七条 发展党员过程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在省内发生变动的，由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向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发起入党积极分子电子档案转递申请，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同意后，系统自动划转电子档案。

从省内到省外工作、学习、生活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停止省内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程序，电子档案转入历史库。从省外到省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入党积极分子，严格审查入党材料并认定后，补充网上纪实信息。

第八条 被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资格，死亡等人员，停止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程序，人员信息进入历史

库。重新申请入党的，由基层党组织申请，县级组织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开始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程序。

第九条 加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库的实时动态管理，有关人员学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维护。

第四章 大数据运用

第十条 充分利用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库基础数据，准确掌握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全面分析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和变化趋势，为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发展党员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第十一条 加强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过程中形成大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强化入党程序和发展过程监督，实时掌握发展党员工作进展情况，排查长期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指导。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信息项标准规范，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分“错误”“警告”“提醒”三个等级设置校验功能。对归为“错误”等级的问题，根据“错误”信息内容提示，及时予以纠正；对归为“警告”“提醒”等级的问题，根据信息内容提示进行检查核实。属不符合政策规定或程序不规范的，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纠正；属信息项录入

错误的，重新录入正确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三条 按照“谁录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维护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的严肃性。录入纪实信息的党组织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总责。基层党委应强化监督审核责任，对纪实公示信息全程跟踪管理，加强线下档案材料与线上纪实信息的比对检查，审核发现问题的，督促党支部核实情况、及时更正。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实施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市级组织部门每年、县级组织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通过“实地查”与“线上看”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发展党员的入党条件、入党过程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加强对纪实信息维护工作的经常性督促检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对工作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和审核把关不严、甄别不够的党组织和个人，上级党组织要严肃批评，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从严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保密工作制度，对相关人员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加强账号、密码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除正常业务需要外，一律不得向

外提供、传播和泄露发展党员网上纪实信息，一律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汇总形成的数据信息。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组织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用好 e 支部促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作用，运用“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系统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e 支部是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系统，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为全省各党支部一一对应建立的网上党支部。e 支部的基础信息与全省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互联互通，党员实名注册使用。

第三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 e 支部建设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加和调整相关系统功能。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黄河三角洲农高区工委、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司党委、齐鲁石化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下同）组织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责任落实

第四条 全省党支部，除因涉密未公开的，原则上全部依托山东 e 支部系统开通 e 支部。e 支部开通后，山东 e 支部系统将自动从全省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中同步党支部的组织设置、支部委员会建设、党员名册等信息。

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积极落实保障措施，尽快创造条件开通使用 e 支部。暂不具备用网能力的党员，不强制要求注册使用 e 支部。

第五条 党支部履行 e 支部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 e 支部发布的各类信息负总责，确保政治正确、内容真实。党支部组织委员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对 e 支部的所有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符合 e 支部管理要求。党支部的 e 支部管理员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具体负责 e 支部的维护和使用，确保 e 支部“活起来”。

严肃信息发布纪律，严禁发布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内容，严禁发布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低级庸俗内容，严禁发布涉密文件和内部资料，严禁发布虚假不实内容，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对因违规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党支部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促进组织生活制度落实

第六条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时，应随时将时间、类别、主题和党员参加等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记入e支部，形成组织生活电子日志。不能及时记入的，应在组织生活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补充记入，超过7个工作日后，电子日志禁止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记录的，党支部应向基层党委作出说明，由基层党委负责更改。更改情况将自动留存备查。

第七条 e支部的组织生活电子日志，应与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一一对应，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真实客观反映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第八条 上级党组织在检查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时，应采取“线上看”与“实地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线上审阅电子日志、分析统计数据，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所属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线下对党支部进行实地检查，主要检查组织生活开展是否规范有效、电子日志记录是否真实客观。

第四章 组织在线学习

第九条 “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根据党中央最新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通过e支部“灯塔推荐”推送学习课件（资料），供全省广大党员在线学习。党支部要根据“三

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安排，结合党员实际，从中遴选部分课件资源，作为集体学习和党员自学的内容，通过 e 支部“支部推荐”向本支部党员推送。党员的学习体会，可通过 e 支部“心得体会”发布交流。

第十条 “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结合“灯塔推荐”的学习内容，建立试题库并动态更新。党支部可结合学习内容，通过 e 支部“学习测试”自主生成在线测试题，组织党员开展在线测试。

第十一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和其他有条件的党支部，采取建立党员学习档案、实行学时制管理、组建网上班级等方式，对党员在线学习提出目标要求，帮助党员逐步养成在线学习的良好习惯。

第五章 开展在线交流和党务公开

第十二条 党支部加强过硬支部建设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由“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自动发布至 e 支部“交流园地”，促进全省党支部相互学习借鉴，讲好“党建故事”，放大典型效应。

第十三条 党支部应及时通过 e 支部“通知公告”，传达支部要求和工作安排，丰富组织动员方式，促进党员按时参加支部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党员之间通过 e 支部“支部论坛”，在

线交流心得、讨论工作，引导流动党员及时主动汇报在外就业、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变动情况，定期汇报思想、工作和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通过 e 支部“党务公开”向本支部党员公开有关情况，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党支部事务，提高党支部工作公开化水平。

农村和城市社区党支部的网上党务公开信息与“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系统有关信息互通共享，不需重复公开。

第六章 督促指导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牢固树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统筹推进、融合开展的意识，及时跟进了解 e 支部管理使用的实际效果，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防止出现线上线下“两张皮”，坚决杜绝只重“留痕”、不务实功等形式主义，坚决避免以“键对键”取代“面对面”的倾向。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不求实效、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应定期对 e 支部管理使用中产生的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对党支部工

作运行、活动开展、制度落实和党员学习、意见建议、党员动态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预判趋势、辅助决策，推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工作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程序、提升服务党员水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等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实施，严格执行程序，上下联动推进，实现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网上与网下的有机融合，确保每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都能及时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除因涉密需隐蔽身份的党员外，全省范围内党员组织关系全部网上转接。

第三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网上网下融合推进等事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加和调整有关系统功能。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具体工作，明确专人

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具体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第二章 转接流程

第四条 党员组织关系在本省范围内转接的，由党员所在党支部首先发起，对其党员身份核实后，由系统管理员填写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发起网上转接申请，并打印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存档；系统根据拟接收党组织自动生成审批路径，相关党组织网上审批，审批通过的，及时打印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存档，审批未通过的，退回上一步审核办理；拟接收党支部收到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后，及时联系安排党员到支部报到，党员报到后使用接收功能完成转接流程，并打印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存档。“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划转党员电子档案，党员纸质档案转递仍按有关规定办理。

暂不具备网上转接组织关系条件的党组织，可出具加盖公章的纸质转出申请材料，交至具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受理。上级党组织审核后，及时做好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跨省转接的，目前实行省内网上转接与省外纸质介绍信对接办理。

党员组织关系由省内转向省外的，经网上转至具有在全

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由该党组织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加盖公章后交党员携带或机要渠道转递，督促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新的党组织。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下同）收到回执后，及时上传系统，完成转接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由省外转入省内的，由首先接收的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凭省外有关党组织开具的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负责录入党员组织关系相关信息，再按照省内网上转接组织关系流程办理。

第六条 除党员到党支部报到流程外，各级党组织在收到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组织关系网上审批等业务办理，不得无故拒收或者拖延。组织关系转出尚未被接收的党员，转出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首先发起网上组织关系转接的党组织要随时登录系统查看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进度，与党员保持联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直至拟接收党支部组织党员报到并确认接收组织关系。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党员应在15个工作日内到拟接收党支部报到。对未按时报到的党员，转出党支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督促其报到，对无正当理由的应严肃批评教育。对经教育后仍拒不

报到的党员，拟接收党支部可将其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逐级退回，由转出党支部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对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基层党委应审查其党员档案。拟接收基层党委对党员档案审核无误后，方可审批通过组织关系电子介绍信。审核发现问题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党员档案的，应暂缓办理党员转接手续，逐级退回转出基层党委，由转出基层党委进行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暂缓办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出基层党委应配合做好档案的审查、交接工作。

第九条 跨基层党委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接收党支部应在党员报到时与党员本人核对其在“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身份信息，信息如有变动当场更新维护。《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经党员签字确认后，按要求报基层党委存档。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严格遵守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规范进行使用操作。对弄虚作假、敷衍应付、拖延推诿的党组织和个人，上级党组织要严肃批评，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定、工作纪律或因组织关系转接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充分利用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工作中形成的大数据，对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进行精准

掌控、在线管理、实时督导，对转接组织关系党员的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和变化趋势进行全面分析，为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党组织和党员信息，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向信息化、精准化、高效化转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好用好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是推进“互联网+党建”工作的基础工程和源头工程，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主要依托部署在“灯塔—党建在线”虚拟专网区的党组织和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部署在“灯塔—党建在线”大组工网区的大数据中心开展。各级党组织按照隶属关系，管理使用本级党组织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信息。

第三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加和调整相关系

统功能。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黄河三角洲农高区工委、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司党委、齐鲁石化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级组织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下同）和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具体执行。

第二章 党组织信息管理

第四条 全省各级党组织（因涉密未公开的党组织除外），全部依托党组织和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按照隶属关系一一对应建立党组织结构目录树，并采集相关信息，形成党组织信息库。

第五条 按照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的要求，加强党组织信息库的实时动态管理。党组织新建、合并、分设、撤销等涉及组织体系调整的信息项变动，由上级党组织（基层党委及以上）依据有关文件材料，及时在系统中调整党组织结构目录树，维护有关信息，并同步调整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账号及权限。不涉及组织体系调整的信息项内容变动，由各级党组织按照权限分级维护信息。信息维护于线下变动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组建时吸收未转入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建立的“功能型”党组织，目前仍能较好发挥作用的，在党组织信息中加注“功能型”标识。

第三章 党员信息管理

第七条 全省党员（因涉密需隐蔽身份的党员除外），全部依托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正式组织关系一一对应采集相关信息，建立党员信息库。

第八条 按照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的要求，加强党员信息库的实时动态管理。党员信息项变动，不涉及审批流程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维护；涉及审批流程的，每个审批步骤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党员关键信息，应将相关依据材料存档备查，确保信息维护，可追查、可追责。

第九条 涉及党员数量变化的信息项变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好信息维护工作。

（一）党员增加的情形。

1. 新发展。新发展党员的信息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自动导入。

2. 组织关系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全国联网前，省内转入的党员，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自动转入；省外转入的党员，在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党员信息。

3. 恢复党籍。党员恢复党籍后，由基层党委发起恢复党籍申请，县级组织部门审批通过后，增加党员信息。

（二）党员减少的情形。

1. 死亡。党员死亡后，由党支部发起死亡党员减少申请，基层党委审批通过后，党员信息转入本支部历史信息库。

2. 出党。党员出党后，由党支部发起出党党员减少申请，基层党委审批通过后，党员信息同步转入本支部历史信息库。

3. 组织关系转出。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自动转出党员电子档案，党员信息转入本支部历史信息库。

4. 停止党籍。党员停止党籍后，由基层党委发起停止党籍党员减少申请，县级组织部门审批通过后，党员信息转入本支部历史信息库。

第十条 不涉及党员数量变化的信息项内容变动，由各级党组织按权限分级维护。

第十一条 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的党员信息录入信息库时，由基层党组织发起实名认证申请，县级组织部门审批。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党支部，可向基层党委上报有关文件材料，由基层党委暂代维护信息。

第四章 数据运用

第十二条 山东省电子政务内网建成前，全省党组织和

党员信息库汇聚、查阅、统计工作在“灯塔—党建在线”虚拟专网区与大组工网区衔接开展。县级及以上依托部署在“灯塔—党建在线”大组工网区的大数据中心开展，县级以上依托部署在“灯塔—党建在线”虚拟专网区的党组织和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成后，根据网络部署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使用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及时、准确了解掌握管理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的具体情况。定期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对党组织设置、组织体系、数量分布和党员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特点、预判趋势、把握规律，形成数据报告，为领导决策、推进工作落实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反映出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对于个性问题，建立台账，逐个研究、逐个解决、销号管理；对于共性问题，结合线下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拿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配套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维护、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维护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的

严肃性、权威性、规范性。采集信息的党组织应从源头上杜绝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缺项信息，维护信息的党组织应确保线上信息与线下档案材料相一致，使用信息的党组织应确保信息安全。对信息采集、维护、使用过程中敷衍应付、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党组织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市级组织部门至少每年、县级组织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信息库进行一次分析核查，梳理出下级党组织在信息库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直至符合要求。采用“线上看”与“实地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析核查，线上通过信息逻辑校验、综合查询分析、调取审阅信息等形式进行，线下选择一定比例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线上信息与线下档案材料是否一致，检查范围应有一定的面，确保覆盖各地各领域。对发现的数据质量差、差错率高，以及信息维护中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保密意识，结合实际制定保密工作制度，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除正常业务需要外，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传播和泄露党组织和党员信息，一律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汇总形成的党组织和党员数据信息。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组织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